

#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## 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3 年 11 月訂定

106 年 08 月修訂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妥善處理於本中心經管區域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，依民法及有關遺失物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中心包括南(六堆客家文化園區)及北(臺灣客家文化館)之建築體暨所轄區域。
- 三、本中心員工(包含委外人力、志工及替代役男)及與本中心有契約關係之廠商(含下包廠商、員工)及民眾於本中心內拾得之遺失物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；於中心外拾得者自行依民法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本中心員工拾得遺失物，送交公共服務組處理者，視為本中心拾得；民眾拾得遺失物，送交公共服務組處理，未留下身分等資料者，亦視為本中心拾得。本中心拾得遺失物之管理暫由公共服務組卓處，惟本中心不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受理遺失物後，應造冊登記，註記拾得物品、時間、地點及拾得人之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(附表1)，有必要時並拍照存證。
- 六、知悉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者，應從速通知其領回；拾得物屬易腐壞性質，當日閉館/園前無所有人認領時，將拋棄處置；無法知悉者，以公告方式招領。
- 七、遺失物領取作業：
  - (一)親自領取：遺失人請出示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，經本中心值班督導或授權人員確認無誤後，於遺失物招領登記表(附表1)登錄相關資料、領據(附表2)及簽章後，予以發還。
  - (二)委託領取：遺失人得填具委託書(附表3)，委託專人親至本中心領取遺失物，受委託人請出示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，經本中心值班督導或授權人員確認無誤後，於遺失物招領登

記表（附表 1）登錄相關資料、領據（附表 2）及簽章後，予以發還。

（三）委託本中心寄送：遺失人經本中心核對無誤，得以書面同意，填寫領據及簽章後，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由本中心使用貨到付款之快遞將遺失物寄送至指定地點，本中心不負運送期間損壞賠償責任。

八、遺失物經本中心公告逾一個月，無人認領時，將依民法規定處理。

九、遺失物經第五點至第八點程序處理，未有受領人認領且由本中心取得遺失物所有權者，其後續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遺失物如為新臺幣者，辦理繳庫；外幣現金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，兌換為新臺幣後繳庫。

（二）其他遺失物，依其財務性質，辦理轉送慈善機構或逕予銷毀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民法遺失物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領 據 (中心收執聯)

茲向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領回下列物品：

- 遺失物品。名稱\_\_\_\_\_。
- 遺失有價證券(含現金)計\_\_\_\_\_元整。
- 其它：\_\_\_\_\_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具領人：姓名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依實線撕開)

---

領 據 (存根聯)

茲向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領回下列物品：

- 遺失物品。名稱\_\_\_\_\_。
- 遺失有價證券(含現金)計\_\_\_\_\_元整。
- 其它：\_\_\_\_\_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具領人：姓名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遺失物代領委託書

茲因本人\_\_\_\_\_（稱委託人）不克親自前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領取遺失之\_\_\_\_\_，特委託\_\_\_\_\_（稱受託人）代表本人前往領取，本人全權授予委託人領取失物之權益，失物領取後貴中心將無需擔負相關責任及義務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委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-----  
受委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